

# 资本投资基金

## 审计署署长报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审 计 署

##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立法会主席

### *意见*

兹证明我已审核及审计刊载于第 50 至 57 页资本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财务报表的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认为，资本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及《核数条例》(第 122 章)第 11(1) 条拟备。

### *意见的基础*

我已按照《核数条例》第 12(1) 条及审计署的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根据该等准则而须承担的责任，详载于本报告「*审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而须承担的责任*」部分。根据该等准则，我已履行独立及其他道德责任。我相信，我所获得的审计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 *其他资料*

库务署署长须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他资料包括库务署载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帐目内的所有资料，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的审计师报告。

我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资料，我亦不对其他资料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就财务报表审计而言，我有责任阅读其他资料，从而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在审计过程中得悉的情况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错误陈述。基于我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认为其他资料存有重大错误陈述，我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没有任何报告。

### **库务署署长就财务报表而须承担的责任**

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 16(1) 条的规定，库务署署长负责编制及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帐目、管理会计的操作及程序，并确保根据《公共财政条例》订立的规例或发出的指示或指令均获遵从，而此等规例、指示及指令，均是与政府帐目的编制及监管，会计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稳妥保管及会计核算有关的。

### **审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而须承担的责任**

我的目标是就整体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发出包括我意见的审计师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确保按审计署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定能发现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错误陈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个别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会被视作重大错误陈述。

在根据审计署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会运用专业判断并秉持专业怀疑态度。我亦会：

- 识别和评估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取得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较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者为高；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然而，此举并非旨在对资本投资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及
- 评价库务署署长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以及会计估计和相关资料披露是否合理。

孙德基  
审计署署长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审计署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7 号  
入境事务大楼 26 楼

# 资本投资基金

## 201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b>资产</b>			
<b>投资</b>	<b>3</b>		
股本投资		134,288,685	124,795,346
其他投资		492,371,319	465,913,116
		<b>626,660,004</b>	590,708,462
<b>未偿还贷款</b>	<b>4</b>	<b>1,545,829</b>	917,454
		<b>628,205,833</b>	591,625,916
<b>流动资产</b>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b>5</b>	<b>3,078,306</b>	2,835,100
现金及银行结余		-	1
		<b>3,078,306</b>	2,835,101
		<b>631,284,139</b>	594,461,017
<b>上列项目代表：</b>			
<b>基金结余总额</b>			
已分配基金	<b>6</b>	<b>628,205,833</b>	591,625,916
可动用基金	<b>7</b>		
年初结余		<b>2,835,101</b>	1,443,088
年内盈余		<b>243,205</b>	1,392,013
年终结余		<b>3,078,306</b>	2,835,101
	<b>8, 9</b>	<b>631,284,139</b>	594,461,017

附注 1 至 12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7年8月28日



# 资本投资基金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年初现金及银行结余		1	1
收入	10	10,436,544	1,409,367
支出	11	(10,193,339)	(17,354)
年内盈余		243,205	1,392,013
其他现金转动	12	(243,206)	(1,392,013)
年终现金及银行结余		-	1

附注 1 至 12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7年8月28日



# 资本投资基金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目的及立法

资本投资基金为在政府架构以外的公营部门机构和财务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机构所作的投资和贷款，提供资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于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第 29(1) 条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设立。立法局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过对原本的决议作出修订(在下文内，该经修订的决议简称为「决议」)。

### 2. 会计政策

- (i) 除下文第 (ii) 项另有规定外，资本投资基金的帐目是以现金记帐。收支项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项时才记录下来。
- (ii) 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列出透过现金、豁免地价、捐赠工程费用或其他相类交易所获得的投资及贷款。
- (iii)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或有负债是指：
- (a)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导致可能产生的责任，而这些责任会否产生则须视乎日后会发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确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产生的责任，但这些责任未能确认是因为：
- 履行这些责任时要付出包含经济效益的资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这些责任的金额不能可靠地厘定。

### 3. 投资(以成本/原本估值计算)

	2017			2016		
	股本投资 千元	其他投资 千元	投资总额 千元	股本投资 千元	其他投资 千元	投资总额 千元
年初结余	124,795,346	465,913,116	590,708,462	123,077,992	454,316,039	577,394,031
增加						
以现金投资所得的资产	9,493,339	-	9,493,339	17,354	-	17,354
非现金投资所得的资产	-	26,458,203	26,458,203	1,700,000	11,597,077	13,297,077
	9,493,339	26,458,203	35,951,542	1,717,354	11,597,077	13,314,431
年终结余	134,288,685	492,371,319	626,660,004	124,795,346	465,913,116	590,708,462

进一步的投资分析见于附表第 220 至 222 页。

# 资本投资基金

## 4. 未偿还贷款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年初结余	917,454	2,635,126
<b>增加</b>		
贷款	700,000	-
转作本金的利息	23,979	76,593
	<b>723,979</b>	76,593
<b>减少</b>		
贷款偿还	(95,604)	(94,265)
贷款转换为股份	-	(1,700,000)
	<b>(95,604)</b>	<b>(1,794,265)</b>
<b>年终结余</b>	<b>1,545,829</b>	917,454

进一步的贷款分析见于附表第223页。

## 5.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 (i) 这是根据决议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资。
- (ii) 投资指在汇报年度内的投资额及收到的投资收入。
- (iii) 根据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订立的安排，投资收入的计算是按外汇基金的投资组合过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资回报，或三年期外汇基金债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为三年期政府债券所取代）在上一个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为下限，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二零一六历年的投资回报率为 3.3% (2015: 5.5%)。每年的投资收入，会于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据决议第 5 段所作的投资及所贷出而未偿还的贷款的总额。

## 7. 可动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动用作根据决议第 5 段的投资或贷款款项。

## 8. 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负债如下：

- (i) 可能向亚洲开发银行认购的股本 58.04 亿元 (2016: 59.9 亿元)；及
- (ii) 对香港科技园公司的商业贷款所作的保证 19.57 亿元 (2016: 20.02 亿元)。

# 资本投资基金

## 9. 承担

已核准但未拨付的投资及贷款分别如下：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投资	54,011	71,350
贷款	2,978,500	2,028,500
	<b>3,032,511</b>	<b>2,099,85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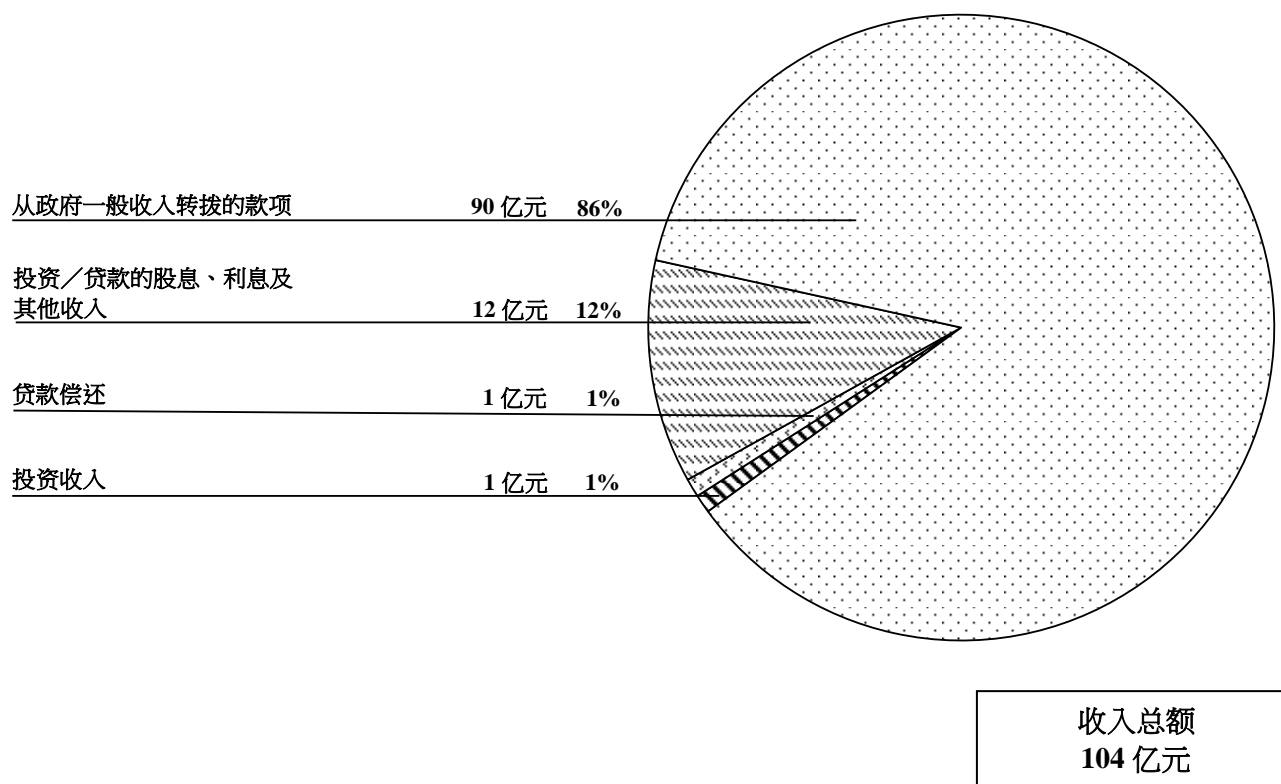
## 10. 收入

	2017		2016
	原来预算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投资／贷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1,229,302	1,251,359	1,315,102
贷款偿还	94,327	95,604	94,265
投资收入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以下附注 (i))	82,000	89,581	-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9,000,000	9,000,000	-
	<b>10,405,629</b>	<b>10,436,544</b>	<b>1,409,367</b>

- (i) 按照财政司司长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历年基金共 1.77 亿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79 亿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0.98 亿元) 的投资收入，连同财政储备其他部分在该两个历年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没有分别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财政年度收取。房屋储备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财政预算案已阐明，房屋储备金是用以在财政上配合落实未来十年公营房屋供应目标。该笔存放于外汇基金内的投资收入会按附注 5(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赚取投资回报，并会于由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日期收取。计及每年的投资回报，包括二零一六历年为数 0.06 亿元 (2015: 0.04 亿元) 的投资回报，基金预留作房屋储备金的金额合共 1.87 亿元 (2015: 1.81 亿元)。

# 资本投资基金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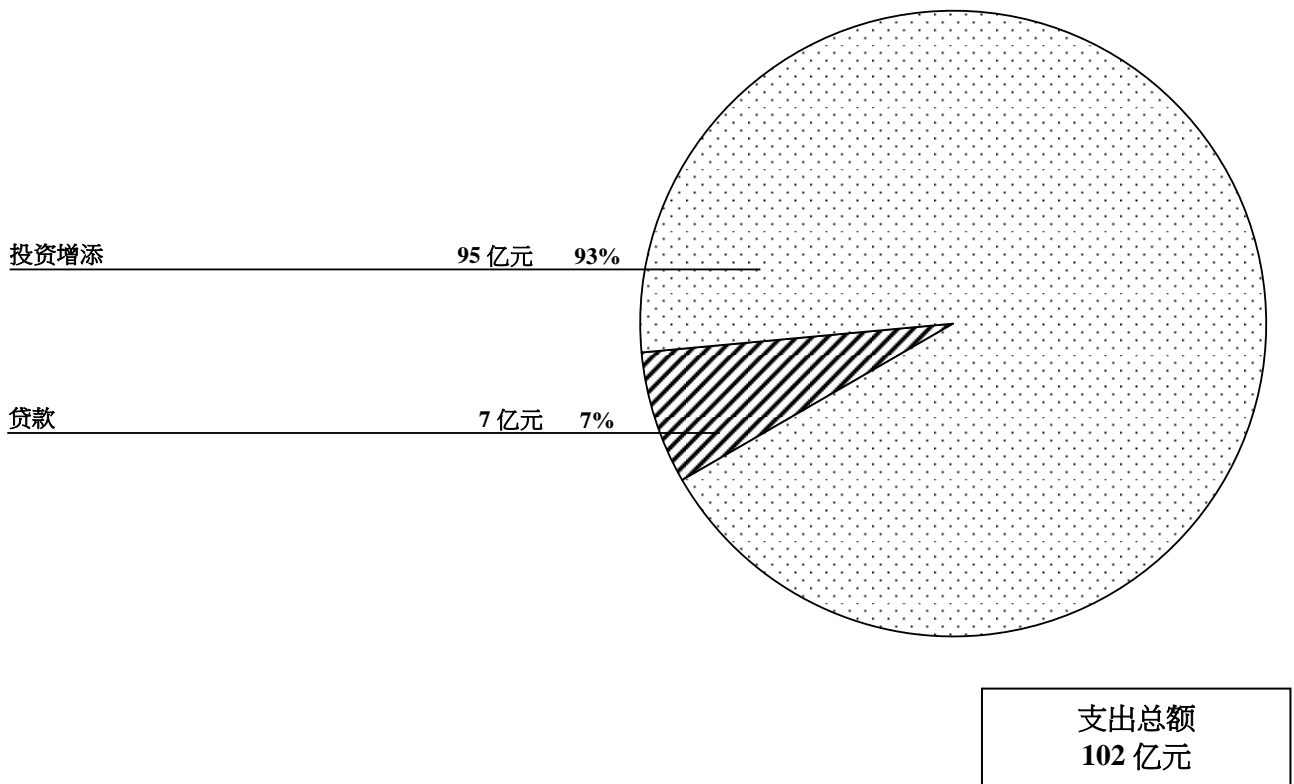
## 11. 支出

	2017		2016
	原来预算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投资增添			
股本投资	17,525	<b>9,493,339</b>	17,354
贷款	1,662,118	<b>700,000</b>	-
额外承担	9,476,000	-	-
	<u>11,155,643</u>	<u><b>10,193,339</b></u>	<u>17,354</u>



# 资本投资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支出分析



## 12. 其他现金转动

下列现金转动是因其他资产及负债有所改变而引致：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增加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u>243,206</u>	<u>1,392,013</u>

# 资本投资基金

二零零八至一七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动用基金结余

亿元

